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建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2
附錄三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人提出要約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人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由本公司採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要約授予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人」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創辦人、服務供應商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本通函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時之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重選董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5,337,422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並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47,067,484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必備資料。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董事謹此尋求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後30日內或之前達成，新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且概無人士可再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35,337,42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止不再配發股份，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在新購股權計劃(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下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最多73,533,742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認為不適宜列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原因為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性變數仍未確定。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已設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認為在多項預測性假設之基礎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購股權價值之任何計算並無意義及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並無股東須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最高為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一般計劃上限」）。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實屬適宜。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令本公司於長期計劃方面更具彈性，並可於今後較長時期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亦可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適任之人才，向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股東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新購股權計劃亦明文規定，董事會可能會在每次授出購股權時釐定適用於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價格）、先決條件及任何表現目標。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將可給予董事會充裕彈性，以釐定適用之表現目標及在個別情況下就授出指定購股權而訂立之任何其他條件，因而使本集團可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納有助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之精英。董事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盧更新先生、柯淑儀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5條，繆希先生（於本年度獲委任的新增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而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載列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授權需提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進行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 2. 購回之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將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在適當時間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35,337,422股股份。

如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73,533,742股股份。

##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購回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之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3,128,834	15.38%	113,128,834	17.09%
莊友堅	94,897,200	12.91%	94,897,200	14.34%
<b>董事</b>				
廖駿倫	124,094,235	16.88%	124,094,235	18.75%
柯淑儀	819,480	0.11%	819,480	0.12%
鄒敏兒	672,000	0.09%	672,000	0.10%
Gary Drew Douglas	472,000	0.06%	472,000	0.07%
繆希	472,000	0.06%	472,000	0.07%
其他股東	<u>400,781,673</u>	<u>54.51%</u>	<u>327,247,931</u>	<u>49.46%</u>
	<u><u>735,337,422</u></u>	<u><u>100.00%</u></u>	<u><u>661,803,680</u></u>	<u><u>100.00%</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基於上文所載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改變，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現時不擬根據購回授權過度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現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其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註銷)	1	0.051	0.051	0.051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註銷)	3	0.033	0.033	0.099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證券(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

##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七月	1.460A	1.300A
八月	1.365A	0.850A
九月	0.960A	0.635A
十月	0.790A	0.600A
十一月	0.760A	0.550A
十二月	0.650A	0.550A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825A	0.540A
二月	0.800A	0.650A
三月	0.790A	0.625A
四月	0.825A	0.635A
五月	0.870A	0.220A
六月	0.230A	0.150A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155

A=根據:(i)二零一二年三月生效的股本重組,(ii)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的供股;及/或(iii)二零一二年七月生效的股份合併之相應影響作出調整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為參與人提供獲得本公司資本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人致力擴大大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 2. 參與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人類別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其他參與人」）。

在新購股權計劃下，參與人的範圍包含其他參與人，旨在吸納、挽留及維持與其他參與人的持續業務關係，此乃基於董事會的酌情意見，並參考其他參與人的歷練、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認為彼等現今或將來的貢獻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計劃限額」）。

- (i) 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屬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第3(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向參與人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惟：
- (a) 本公司須事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人之詳情、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闡述；及
  - (b) 已獲得股東獨立批准。

#### 4. 每名參與人份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某一承授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參與人授予個人限額以外之購股權，倘：

- (i) 本公司事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參與人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參與人之購股權)；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惟建議之有關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5.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購股權期間為董事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6. 授出購股權

- (i)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按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人提呈購股權要約，據此，接納購股權之有關參與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數目股份。要約須訂明購股權據以授出之條款。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可包括(i)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少期間及／或(ii)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全部均可按個別或一般基準實施(或不實施)。新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也沒有承授人在行使獲正式授予的購股權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 (ii) 要約將以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函件格式向參與人提呈，要求參與人承諾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購股權。
- (iii) 當任何參與人會遭到或可能遭到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概不得向該參與人提呈或由該參與人接納任何要約。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內因行使向彼等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其他金額)，上述之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決議案，且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不影響有關決議案之有效性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惟其意向須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說明)。

## 8. 接納時間及接納應付款項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明承授人所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連同就授出股份支付本公司之1.00港元代價匯款後，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及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接納及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回。



## 9.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10.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配發因行使購股權之股份之日與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據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有關股份配發日期之後已繳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為配發股份之日期或之前，則任何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實繳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十年期間」）。於有關期間後，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全面生效。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十年期間屆滿後按其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 12. 行使購股權

- (i) 根據第15段之條款，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按第12(ii)段所述之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為須書面知會本公司，當中列明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獲行使之股份數目。每份通知須連同認購價乘以所發通知載列之股份數目之全數匯款。根據第14段，於接獲通知、核數師憑證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憑證(如適用)後二十八日內，本公司須據此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數目予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並入賬為繳足股款，以及就所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發行股票。
- (ii) 在第15段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下之任何適用限制條文之規限下，及不論一項購股權之授出條款為何，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該購股權，前提為：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不再為參與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其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六個月期間內發生第12(ii)(e)、(f)、(g)及(h)段所載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段落所載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三年期間內，承授人因觸犯第13(vi)段所述之任何行為而導致本公司有權於其身故前終止其受聘者，則董事會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此為限)，惟仍未向彼配發股份，則彼應被視為並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須退還就行使該購股權而支付之股份認購價；

- (b)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人或基於第13(vi)段所述之一項或以上之原因終止受聘或撤去董事職位，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即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之形式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會於有關終止日期前一個月可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終止日期後之有關期間內行使；
- (c) 倘承授人基於身故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董事會可於終止日期起一個月內通知承授人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於終止日期後之可予行使期間；
- (d) 倘承授人因第13(vi)段所述之一項或以上原因被終止受聘或撤銷董事職位而不再為參與人，而承授人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仍未向彼配發股份，則承授人應被視為並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行使有關購股權已支付之股份認購價；
- (e)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方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以收購形式或其他形式(根據下文第12(ii)(f)段之協議計劃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仍有權於董事會所知會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f)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之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需於董事會知會之時限前)行使購股權；

- (g)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時限前）行使購股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三日前盡快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繳足股款股份；及
- (h)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上文第12(ii)(f)段項下之協議計劃除外），則在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本公司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至本公司通知之時限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大會日期三日前盡快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繳足股款股份。

###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
- (ii) 第12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ii) 第12(ii)(e)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惟倘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頒佈法令以禁止收購人於收購建議中收購其餘之股份，則購股權可行使之有關期間將不會開始運作，直至解除有關法令或除非收購建議失效或於該日期前被撤銷；
- (iv) 倘協議計劃（第12(ii)(f)段所述者）生效，則第12(ii)(f)段所述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屆滿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不當,或有跡象顯示無法償付或無償還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一般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妥協,或已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及誠信之刑事罪行,因而終止其僱用合約或董事身份而不再為參與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合約。董事會基於第13(vi)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之僱用合約之決定乃最終決定;
- (vii) 承授人違反第18段之日;及
- (viii) 在第12(ii)(b)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人之日。

#### 14. 證券認購價或數目之調整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變動,不論有關變動來自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股本、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則除外),則有關變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及: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
- (ii) 認購價,

或上述之任何組合,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而向董事會書面證明,無論是一般而言或就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該等調整致使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與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之比例相同,如該等調整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該項調整。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證書(如無明顯之錯誤)則對本公司及承授人而言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 15. 註銷購股權

- (i). 不論新購股權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承授人發出有效行使通知書後但於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前，董事會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任何購股權(無論全部或部分)。
- (ii) 倘任何購股權根據第15(i)段被註銷，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承授人將有權獲本公司退回就有效行使該購股權所支付之認購價，連同額外現金款項作為註銷補償(按下文之算式計算)。退款及付款須於本公司發出註銷通知起計14個營業日內辦理。倘本公司已作出退款或付款，承授人將不得就已註銷之任何購股權而向本公司索償。所支付之款項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A \times B) - C$$

A： 指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適用之股份」)；

B： 指於本公司接獲行使購股權通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C： 適用之股份認購價總額，

倘計算結果為負數，將被視為零。

## 16. 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17.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於新購股權計劃期內及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時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可根據發行之條款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行使。

## 18. 購股權之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押、附以產權負擔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利益。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

## 19.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中該等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指定條文不得以參與人之利益為前題而予以修改。在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前，不得更董事會修訂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亦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之批准方告生效，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除外。新購股權計劃修改後之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行政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接受董事會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一切事項所作之決定或其詮釋或效用，對各方而言均具終局性及約束力。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盧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調任為董事總經理。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晉升為代理主席。盧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的金融、投資及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概無持有於股份中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席告退之規定。盧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1,092,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盧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柯淑儀女士(「柯女士」)，4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柯女士於維吉尼亞州Liberty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擁有10年以上行政管理及會計經驗。柯女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一間電訊設備生產及貿易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亦曾擔任一間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

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柯女士持有819,400股份之公司權益。



柯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席告退之規定。柯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755,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柯女士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Douglas**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ouglas**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ouglas**先生於日本及美國之一般管理、資訊科技業務、項目管理以及商業及零售銀行業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Douglas**先生曾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Douglas**先生現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之董事總經理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Douglas**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Dougla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Douglas**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472,000股公司權益。

**Douglas**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席告退之規定。**Douglas**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135,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Douglas**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Whitelam**先生」)，8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Whitelam**先生為全球品牌及國際傳理學之專家顧問。**Whitelam**先生自牛津大學Pembroke College畢業後即加入BBC，直至取得Fulbright獎學金赴美國修讀教育廣播及電視為止，並於波士頓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Whitelam**先生於紐約NBCTV任職四年後，展開其於廣告界之漫長事業旅程，為英航、Unilever、Nabisco、ESPN、高露潔、吉百利、通用汽車、美國運通、Nomura Securities及Bank of Montreal等客戶籌辦國內及國際大型活動。**Whitelam**先生在波士頓、紐約、倫敦、蒙特利爾、多倫多、東京及台灣出任創意策劃師，其創意為其帶來多個國際大獎。**Whitelam**先生近年一直為公司及政府機構建構品牌策略。**Whitelam**先生對亞洲有深入認識，曾到訪亞太區其中八個國家並在當地工作。**Whitelam**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Whitela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Whitela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hitelam**先生概無持有於股份中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Whitelam**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之輪席告退之規定。**Whitelam**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12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Whitelam**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繆希先生(「繆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繆先生獲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及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經濟及會計文學士學位。繆先生為美國律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繆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外，繆先生在其他多個領域內(包括財務服務)亦具有豐富經驗。繆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萊福之前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七月再委任為萊福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繆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叁龍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出任叁龍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在上述聯交所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多元環球水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繆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繆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472,000股公司權益。

繆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其獲委任為董事須遵守細則輪席告退之規定。繆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酬金約50,000港元，乃根據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繆先生之重選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業務**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盧更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柯淑儀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Gary Drew Douglas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繆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訂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業務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之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iii)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之情況外，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10.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需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11.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決議案)通告所載之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12. 「**動議**

- (i)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方獲批准並採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不論彼等或個別董事是否參與該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待通過上文第12(i)項決議案且滿足或達成其中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起即告終止，其後不再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規定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